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李承哲

電話：04-7531813

電子信箱：a181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77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要點、修訂對照表（電子檔共計2件）（376470000A_1150177502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17750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國防部修正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表揚作業要點」（詳如附件），請貴校宣導鼓勵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115年5月4日國政文心字第115501070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防部為臻選拔作業周延，修正本要點，請各校於115年5月20日前薦報選拔表揚資料（免備文）送至本府教育處彙辦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